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	6
C. 通告	8
D.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E. 責任聲明	9
F. 備查文件	9
G. 推薦建議	9
H. 一般資料	9
附註 — 新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新茂購股權計劃獲新茂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例」	指	台灣公司法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釋義

「生效日期」	指	新茂購股權計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或新茂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僱員」	指	新茂當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新茂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新茂董事）；
「已行使購股權」	指	已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惟有關承授人尚未獲配發及發行涉及有關行使之新茂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建議之合資格僱員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因原來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建議日期」	指	新茂董事會通過批准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購股權之授出建議之決議案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新茂股份之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新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期限，惟有關期限不會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前開始，且將受限於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新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之其他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 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茂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任何有關股份之拆細或合併而不時產生之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可據此認購新茂股份之每股新茂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茂」	指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譯名為「SyncMO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僅供識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擁有約55%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新茂董事會」	指	新茂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新茂董事」	指	新茂當時之董事；
「新茂集團」	指	新茂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茂股東」	指	新茂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新茂股份」	指	新茂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之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不時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新茂購股權計劃」	指	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訂立之新茂購股權計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提供證券交易之日；
「未歸屬購股權」	指	並非為已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其因而未能獲承授人行使，直至其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成為已歸屬購股權止；
「歸屬」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獲得兌現(而「已歸屬」及「歸屬情況」亦據此詮釋)；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已歸屬之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葉稚雄 (主席)

陳澤元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敬啟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徵求批准上述計劃之所需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

新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茂由本集團擁有約55%。新茂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批發電子原料及零件、提供工業及商業服務(包括研究及開發電子原料及零件)以及產品設計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茂並無採納任何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茂購股權計劃(將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將由本公司批准及新茂採納。

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一直認為，具備豐富資歷及才能之人才供不應求，且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彌足珍貴。董事會相信，透過給予新茂之合資格僱員可認購新茂股份之購股權作出鼓勵，促使彼等為提升新茂之價值以及為新茂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而努力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董事會亦相信，新茂購股權計劃將提供一種有效方式，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新茂所作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新茂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新茂寶貴之人力資源。

董事認為，由於新茂董事會可因應合資格僱員過往及預期對新茂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設計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計劃，故新茂購股權計劃將可達成推動及獎勵之目的。

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新茂董事會可於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限內，按新茂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及在符合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下，向合資格僱員(即當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新茂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新茂董事))作出任何購股權之建議。所有購股權於授出後均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在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僱員下，於建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有關購股權之50%將歸屬及成為已歸屬購股權；而於建議日期後24個月期間屆滿後，有關購股權之餘下50%將歸屬及成為已歸屬購股權。在不抵觸購股權之歸屬情況下，新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可酌情決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前之其他限制，惟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期限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茂股份新台幣10.00(可按附錄內(h)及(q)段所詳述者予以調整)。董事相信,新茂董事會之有關酌情可鼓勵合資格僱員作出其最大努力協助新茂之增長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7,600,000股新茂股份之權益,佔新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新茂股份(可按附錄內(q)段所詳述者予以調整),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新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75%。倘全數行使可能初步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涉及3,000,000股新茂股份之購股權及假設新茂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則本集團於新茂之權益將攤薄至約50.29%。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及新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茂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或新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茂董事會及新茂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新茂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

新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新茂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及
- (ii) 就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而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批准及授權,以及向台灣一切適用政府、規管及其他機構、機關及部門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新茂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新茂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茂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上任何責任。

C.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投票表決通過批准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閣下可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閱覽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就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結果刊發公佈。

D.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為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大會上提交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F. 備查文件

新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在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H.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載列新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

(A) 新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新茂所作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新茂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新茂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人士資格

新茂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後一(1)年內，隨時及不時按新茂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及在符合新茂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下，向任何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新茂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新茂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指新茂當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新茂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新茂董事)。

任何合資格僱員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將由新茂董事按彼等(過往及預期)對新茂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C) 最高新茂股份數目

在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新茂股份，佔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新茂股份總數約9.375%。

即使本附錄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及新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茂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或新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 (aa) 在下文(bb)規限下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全數行使購股權，會令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及新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所有已行使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根據上述計劃向其授出之所有當時仍然有效而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新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茂股份總數之1%，則合資格僱員概不會獲授任何購股權。
- (bb)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茂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新茂股份總數之1%，則合資格僱員概不會獲授任何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經獲新茂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該等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僱員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向該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新茂股東及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新茂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最低認購價(如適用)之建議日期。
- (cc) 在不影響上文(aa)及(bb)及在下文(q)段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00,000股新茂股份，佔因行使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之10%。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次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向當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bb)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建議向當時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茂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新茂股份之0.1%；及

(ii) 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按每股新茂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新茂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計算)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批准。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向當時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取得本(e)(bb)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aa) 有關合資格僱員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惟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或於新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接納該建議。

(bb)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後均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在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僱員及下文(u)段規限下，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以下安排自動歸屬於承授人：

(i) 於建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後，有關購股權之50%將歸屬及成為已歸屬購股權；及

(ii) 於建議日期後24個月期間屆滿後，有關購股權之餘下50%將歸屬及成為已歸屬購股權。

- (cc) 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新茂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份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新茂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新茂亦將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申請同意及許可於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年度十二月或左右(或新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茂股份，而有關新茂股份僅於新茂取得一切有關同意及許可後，方會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新茂無責任在接獲通知及匯款或其後不久進行有關同意及許可之申請。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新茂根據本段向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茂股份之一切同意及許可後，方可作實。

(G) 表現目標

除新茂董事會另行施加外，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新茂股份之認購價

- (aa) 在下文(bb)、(cc)、(dd)及下文(q)段規限下，認購價須為(i)每股新茂股份新台幣10.00；及(ii)一股新茂股份之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 (bb)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下文(cc)及下文(q)段規限下：
- (i) 於本公司或新茂議決尋求將新茂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另行上市後至上市日期止；或
- (ii) 於呈交A1表格(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就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而言之對等文件前六個月起至新茂上市日期止期間，

任何上述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倘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低於新發行價，則該認購價須於上市日期作出調整，並增加至新發行價，而任何已於上市日期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上市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購股權向新茂支付原認購價與該經調整認購價之差額。為免生疑問，倘新發行價低於上文(aa)所載之認購價，則毋須向下調整。

- (cc)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新茂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有關於該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新茂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新茂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新茂股份於建議日期前上市少於5個交易日，則就屬於新茂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而言，新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須用作收市價）；
 - (iii) 上文(aa)所載之認購價；及
 - (iv) 新茂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如有）所載之每股新茂股份資產淨值。
- (dd) 在不影響上文(aa)、(bb)及(cc)下，於新茂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新茂進行新茂股份之公開發售（不論是否將新茂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後，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認購價亦須（如適用）作出調整（如需要），致使其將於上述事件發生後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守則、慣例或規定及適用於新茂及／或新茂股份之類似項目之條文。

(I) 新茂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新茂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新茂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新茂股東名冊之日起已發行繳足新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新茂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新茂股東名冊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已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無權就已行使購股權享有記錄日期乃於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成為根據該等已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茂股份持有人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根據已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新茂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成為其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有關本集團之可能影響股價發展發生後，或已就有關本集團之可能影響股價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是，不應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必須發表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之最後期限，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新茂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遭禁止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屬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 (aa) 在下文(s)段規限下，新茂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即使新茂購股權計劃屆滿，於新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據其授出及緊接該一年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繼續可予行使。
- (bb) 新茂購股權計劃須受新茂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附錄另有規定除外)為最終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新茂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詮釋及解釋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釐定將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新茂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在下文(v)段規限下，對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新茂購股權計劃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除非新茂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未歸屬及已歸屬，惟已行使購股權除外)將於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自動失效。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名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新茂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獲授之數目)(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新茂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所有於身故日期之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身故日期失效。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新茂股份持有人(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新茂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之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已歸屬購股權成為新茂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新茂發出之通知上指定之數目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失效。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新茂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茂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則新茂須於同日或於向各新茂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如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有權於建議新茂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新茂發出書面通知，附上發出通知涉及之新茂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新茂須合理地盡力促使在取得上文(f)(cc)段所載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許可後根據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茂股份，有權參與清盤中可供分派之新茂資產。

(P) 新茂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新茂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新茂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就新茂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則新茂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之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該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須待該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新茂其後可要求該名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茂股份，致使承授人之地位與假設該等新茂股份受到該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儘量維持不變。

(Q) 認購價之調整

倘新茂股本結構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惟發行新茂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

- (aa) 購股權(當時仍未行使者)所涉及之新茂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bb) 認購價；及／或
- (cc) 不時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其他購股權涉及之最高新茂股份數目，

以新茂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惟在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已接獲新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相應改動（如有），惟：

- (i) 有關改動概不得導致新茂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有關改動應令承授人於新茂權益股本所佔比例與假設該名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享有之比例相同；
- (iii) 任何有關改動應按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在該事件發生前者儘量相同（惟不得較高）；及
- (iv) 在交易中發行新茂股份或新茂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並不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

(R)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書面同意，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倘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新茂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新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S) 終止新茂購股權計劃

新茂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或新茂董事會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

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已行使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符合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在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T)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違反任何前述規定將令新茂可註銷任何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惟已行使購股權除外)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b) 上文(m)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c) 上文(n)段所述之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dd) 在上文(o)段規限下,新茂開始清盤之日;
- (ee) 除非新茂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ff) 待建議債務償還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p)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或
- (gg) 除非新茂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違反上文(t)段之日。

(V) 改動

新茂購股權計劃可由新茂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其認為適宜之改動，惟(1)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指引；及(2)以下改動必須經新茂股東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

- (aa) 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期限及認購價之定義作出任何變動；
- (bb) 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有利購股權承授人之變動；
- (cc) 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dd)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及
- (ee) 對新茂董事會對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

惟倘該等改動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改動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指引須作出除外，惟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該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經合共持有當時根據新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新茂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之有關承授人數目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W) 管轄法律

在下文所載者規限下，新茂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須受台灣法律管轄，亦須據此解釋。上市規則之詮釋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亦須據此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樓Butterfield's, The Picasso & Exter Suite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其英文譯名為「SyncMO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僅供識別）之購股權計劃（「新茂購股權計劃」），新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新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只要新茂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下，就新茂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修改或修訂簽訂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提呈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4)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分別載列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主席)及陳澤元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